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1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794

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警衛室、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8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考量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規定，應於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事項，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於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各級計畫主管機關同時辦理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相關事項，考量國土計畫法相關工作為當前首重，行政機關自應全力投入資源及人力推動辦理，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作，是以，該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規定相關工作，包含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等，應儘量簡化行政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基於前開考量，本部評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擬將案件性質單純或具有時效性者，再予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爰本次會議將討論擴大委辦類型及範疇；再者，因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業陳報行政院，該案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考量本部預定於 10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故前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順利推動辦理，亦有待再予評估，是以，本次會議將該議題併予提會討論。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規定，本部以103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19號令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10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之類型、面積及筆數，經統計如表1（如附件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2週內檢送自評表（如附件2）及相關附件到本部，俾辦理敘獎事宜。
- 三、經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案件，尚有未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或委辦要點之情事，考量錯誤樣態將納入評鑑作業，故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逐案說明相關案件處理情形，並儘速函復本署，俾一併納入後續評鑑依據。前開錯誤樣態如下：

（一）非屬委辦要點第2點委辦項目情形：

表 2 錯誤樣態類型一（非屬委辦要點第 2 點委辦項目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非屬委辦項目	補正情形
南投縣	集集鎮田寮段 1262 地號及信義鄉同富段 74-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暫未編定」案件	該府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說明業函知土地管轄地政事務所不予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高雄市	路竹區下甲段 1268、1269、1420 地號、頂寮段 547、1194 地號、永安區烏樹林段 1014 地號、岡山區清水段 580 地號、嘉興段 296 地號等 8 筆土地，均為「面積大於 1 公頃」案件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路竹區福善段 1090 地號、湖內區圍子內段 1589-2 地號等 2 筆土地，屬第 1 次劃（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案件	
臺東縣	東河鄉北都蘭段 40 地號土地、長濱鄉永福段 44、223、803、1207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長濱鄉田組段 760 地號土地，均係第 1 次劃（編）定為「風景區（暫未編定）」，且面積均達 1 公頃以上	該府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說明業函知土地管轄地政事務所不予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二) 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套繪於本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及 1/5,000；使用地編定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鄉村區不得小於 1/1,200））：

表 3 錯誤樣態類型二（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彙整表

縣市別	不符作業須知情形	補正情形
新北市	三重區中興段 1404-1 地號等 7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比例尺為 1/6,000	該府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三峽區佳興段 78、84、88、147、149、298、300、321、323、48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比例尺為 1/5,000	該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平溪區石底段冬瓜寮坑小段 59-1 地號等 54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比例尺為 1/9,000；及 105 年 3 月 17 日補正 1/5,000 土地使用分區圖，未加蓋該府大印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樹林區西園段 25 地號等 19 筆土地、深坑區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 398 地號土地、石碇區排寮段十八重溪小段 415 地號及烏塗窟段蛇舌子小段 217 地號土地，未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該府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桃園市	八德區竹園段 44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0.973435 公頃）、觀音區廣大段 11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0.492906 公頃）及八德區廣興段 292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 0.458258 公頃），所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均未鈐印大印	該府於 105 年 1 月 26 日、105 年 1 月 28 日 105 年 3 月 17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八德區竹園段 2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0.992587 公頃）、八德區竹園段 1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0.330532 公頃）及同段 23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0.317565 公頃），未依規定檢附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繪於本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	該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大溪區中庄段中庄小段 180-9 地號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並未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高雄市	永安區文興段 40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彌陀區山頂段 339 地號等 4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惟其使用地編定圖比例尺為 1/1,500 及 1/2,800	該府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南投縣	集集鎮南隘段 300、677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名間鄉三崙段 593 地號土地，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惟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比例尺為 1/2,500 及 1/3,000	該府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花蓮縣	秀林鄉帛士林段 487 地號等 9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惟其使用編定圖比例尺為 1/2,000；另秀林鄉克來寶段未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該府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秀林鄉克來寶段未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該府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臺東縣	長濱鄉永福段 285 地號及田組段 123 地號等 2 筆土地均屬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太麻里鄉北太麻里段 786 地號土地屬檢討變更為「鄉村區」，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比例尺為 1/5,000 及 1/2,000	該府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澎湖縣	西嶼鄉合界段 156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及竹灣段 328 地號等 106 筆土地，均屬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比例尺為 1/2,500	該府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三) 未依本署 104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於公告時一併副知本部，並檢附作業須知第 17 點相關文件：

表 4 錯誤樣態類型三（未於公告時一併副知本部，並檢附相關文件）彙整表

縣市別	辦理情形	補正情形
雲林縣	105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二字第 10527010401 號函核定 746 筆土地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	尚未收訖該府補正相關書件
嘉義縣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2177 號函公告鹿草鄉後麻段 17 地號等 11 鄉（鎮、市）301 筆土地及 1 次劃定及民雄鄉好收段竹圍後小段 32-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尚未收訖該府補正相關書件
屏東縣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6 日核定高樹鄉、車城鄉及恆春鎮等 8 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	該府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送相關書件到署
南投縣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等 12 鄉鎮 50 地段 151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該府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臺東縣	105 年 8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66948 號函公告池上鄉、延平鄉、鹿野鄉、海端鄉、臺東市、東河鄉、成功鎮、卑南鄉、太麻里	該府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函送相關補正書件到署

	鄉、大武鄉、達仁鄉及長濱鄉等 12 鄉鎮市第 1 次劃定	
--	------------------------------	--

決定：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應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完成。
- 二、經檢視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186 處特定地區，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計有 112 處，目前除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完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有進度落後情形。
- 三、請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逐案說明轄區內各特定地區辦理情形。**【按：請更新辦理進度表，並於會前 3 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以利彙整。】**
- 四、另該類案件後續核備作業程序將配合簡化行政程序原則有所調整，至調整方式將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報告決定。併予敘明。

決定：

第三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 辦理進度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

-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該會以 30 個部落(如表 5)列為優先辦理更正地區：

表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
相關部落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	備註
宜蘭縣	大同鄉(山地鄉)	松羅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6081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使用地編定公告前既有原住民部落座落原住民保留地而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部落，並依限提報。 考量辦理使用分區更正條件後，選定左列 30 個部落作為優先辦理目標。
苗栗縣	泰安鄉(山地鄉)	天狗部落 象鼻部落	
南投縣	仁愛鄉(山地鄉)	慈峰部落	
高雄市	桃源區(山地鄉)	建山部落 高中里 勤和部落 復興部落 拉芙蘭里	
屏東縣	瑪家鄉(山地鄉)	北葉部落	
	牡丹鄉(山地鄉)	四林部落	
	來義鄉(山地鄉)	古樓部落	

花蓮縣	秀林鄉(山地鄉)	和仁部落
	壽豐鄉(平地鄉)	米棧部落 鹽寮部落 下月眉部落
	玉里鎮(平地鄉)	巴島力安部落
	吉安鄉(平地鄉)	小台東部落
桃園市	復興區(山地鄉)	庫志部落 上高遶部落 色霧鬧部落 上蘇樂部落 武道能敢部落 哈嘎灣部落 卡拉部落 嘎色鬧部落
臺中市	和平區(山地鄉)	桃山部落 雙崎部落 裡冷部落 達觀部落
3 直轄市、5 縣	13 鄉(鎮、市、區)	30 部落

二、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案第 7 次協調會議，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部分案件前置作業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單位積極辦理，直轄市、縣(市)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宜蘭縣政府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劃定大同鄉松羅部落鄉村區範圍，惟因有相關範圍劃定疑義，近期將整理相關資料徵詢本部意見後，再依規定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 苗栗縣政府預定於 106 年 1 月將泰安鄉天狗部落及象鼻部落相關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三) 南投縣政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將仁愛鄉慈峰部落相關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四) 請高雄市政府確認前置作業是否已完成，並請儘速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五) 屏東縣政府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將牡丹鄉四林部落相關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六) 花蓮縣政府預定於 106 年 3 月將秀林鄉和仁部落及吉安鄉小台東部落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各該部落如經人口調查未達 200 人者，則不納入本次更正範圍。
- (七) 桃園市政府預定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劃定復興鄉卡拉部落鄉村區範圍，再依規定報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八) 臺中市政府已完成和平區 4 個部落的現勘作業，刻正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

三、為瞭解目前辦理進度，請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說明原鄉地區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辦理進度，如有更正疑義事項，並請一併說明。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319 號令訂定之委辦要點（詳如附件 3）規定，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類型如下：

-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內之零星其他使用分區，屬明顯不合理情形者。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
 - 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
-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 1. 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
 - 2. 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者。

二、經檢視實務案件情形，本署評估將下列類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詳如附件 4）：

-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考量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係因釐清當初劃定確有錯誤，故其預定更正類別較無認定疑義，故如屬使用分區更正者，不限面積規模

及使用分區類別，擬全數委辦。

(二)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
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

(三) 使用分區之劃定：

1. 考量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係為加強資源保育，故如屬前開資源型使用分區之第1次劃定者，不限面積規模及使用分區類別，擬全數委辦。
2. 使用地編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限，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作業者，不論其編定使用地類別，擬全數委辦。

三、協審機制：

(一)前置作業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更正、檢討變更或劃定使用分區過程中，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部營建署，俾協助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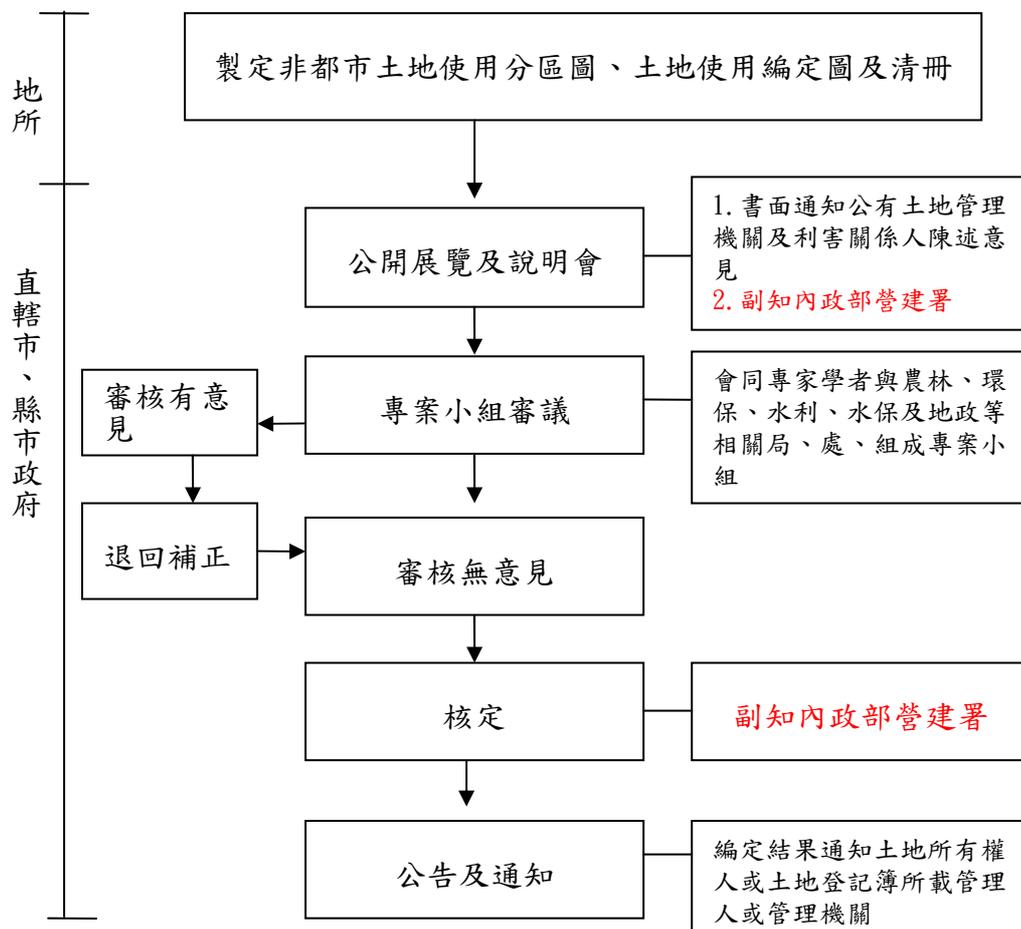
(二)法定程序階段：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應將相關核定文件同時副知本部營建署，俾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後，應將相關核定文件副知本部營建署，俾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部營建署定期（每 3 個月）召開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以督導辦理進度，並就遭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

(四)辦理流程：



四、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提出相關意見（詳如表 6），如涉及本署權責事項者，本署將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配合辦理方式；至涉及作業須知規定修正者，考量係屬本部地政司權責，請本部地政司納入後續修正作業須知參考。

表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相關意見彙整表

縣市別	建議意見	本署建議處理方式
桃園市	<p>一、該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前於 70 年 2 月 15 日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公告在案，依本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20567 號函修正之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應繪製比例尺 1/4800 之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並會同農林、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基此，該市非都市土地於前開公告日即已劃定土地使用分區，惟就範圍內漏未辦理或因地籍圖重測發現之新登記土地依作業須知第 9 點相關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性質與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不同，應無疑義。</p> <p>二、前開 68 年間修正之作業須知，已規定有徵詢意見及公告等程序，另本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319 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p>	<p>如屬遺漏未辦或因地籍圖重測發現之新登記土地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辦理徵詢意見及公告等程序有案，建議得免依作業須知第 11 點至第 16 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部地政司評估修正作業須知，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p>

	<p>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明定委辦項目及辦理準則，倘再依現行之作業須知第 11 點至第 16 點規定辦理製作書圖、公開展覽、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及核備等程序，徒增行政成本及延長辦理時程，爰建議符合委辦作業要點之公有土地，得免依作業須知第 11 點至第 16 點規定辦理，以資政便民。</p>	
彰化縣	<p>一、本署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說明四(四)、有關面積統計表並未統一格式，是否依該函彙整表格式即可。</p> <p>二、有關地形圖比例尺過小，套疊地籍圖時，難免有誤差，部分地政事務所反映製作困難，建議可否免附。</p> <p>三、未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查核表建議增列符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p>	<p>一、考量面積統計表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項目，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是否得免予檢附。</p> <p>二、使用分區套繪地形圖之目的，係為檢視其與現況地形地勢之關聯性，考量本署已建立區域計畫 E 化網、全國土地分區查詢系統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相關圖台，可檢視使用分區之現況情形，故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修正作業須知第 11 點規定，免附不小於 1/25000 使用分區圖(套繪於內政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p> <p>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本署將另案研訂。</p>
新北市	<p>面積統計表與彙整表均係標示土地之面積、使用分區及編定等資料，該等資料於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亦可知悉，如無礙貴署審查作業，本府建議</p>	<p>考量面積統計表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項目，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是否</p>

	刪除面積統計表，惟如有各使用地類別筆數及面積統計需求，得再行調整彙整表格式，俾供本署資料統計及查核參考。	得免予檢附。
臺東縣	<p>一、鑑於人員流動頻繁為其作業流程標準化及傳承，建議本署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作業手冊」(內含應包括其各流程、各辦理過程公文、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通知清冊…等)以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使用。</p> <p>二、「經建版套繪分區圖」依現行各圖籍資訊流通及取得便利實無需要繪製，建議免繪製。</p> <p>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內容小同小異，為減少圖紙轉出及經費支出，建議應予整合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圖」(比例尺 1/5000 以下) 1 張。</p>	<p>一、為提高資訊流通效率，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流程、各辦理過程公文、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通知清冊等相關資料，本署將納入區域計畫 E 化網，預定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如有參考需要，屆時請瀏覽前開網頁。</p> <p>二、使用分區套繪地形圖之目的，係為檢視其與現況地形地勢之關聯性，考量本署已建立區域計畫 E 化網、全國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相關圖台，可檢視使用分區之現況情形，故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修正作業須知第 11 點規定，免附不小於 1/25000 使用分區圖(套繪於內政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p> <p>三、如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整合為一，恐將使圖面資訊混亂，故建議仍應分別製作，以資明確。</p>
臺南市	目前製定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經建版地形圖之實務作法，係於圖、冊另增加封面，並由	一、圖、冊封面逐級核章及用印確實有過於繁瑣情形，惟因涉及立法原意，請本

	<p>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逐級核章及用印，依作業須知規定所送圖、冊份數頗多，為簡化行政程序，建請於圖、冊封面免由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逐級核章，只蓋本府大印。</p> <p>另面積統計表係依貴署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附面積統計表格式彙整，建請於作業須知第 16 點增列為附件，文字建議由「…並按鄉（鎮、市、區）製作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修正為「…並按鄉（鎮、市、區）製作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表（格式見附件 2）」；並修正第 17 點「…查核表（格式見附件 3）」及第 18 點「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格式見附件 4）」，分別依序遞增，以資明確。</p>	<p>部地政司查明釐清，至是否修正該程序，本署無意見。</p> <p>二、考量面積統計表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項目，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是否得免予檢附。</p>
<p>雲林縣</p>	<p>關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委辦案件，鑑於辦理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權屬多數為國有地，且民眾因急須承租使用該土地，經常洽詢並質疑辦理過程太過冗長，依現行規定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提送專案小組審議、核定後公告 30 天等程序，該府建議本署有關辦理上開委辦案件能將程序簡化，以期縮短行程流程，達到簡政便民效率。</p>	<p>如屬遺漏未辦或因地籍圖重測發現之新登記土地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辦理徵詢意見及公告等程序有案，建議得免依作業須知第 11 點至第 16 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部地政司評估修正作業須知，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p>

擬辦：

- (一) 如經本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程序修正委辦要點，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如涉及本署權責事項者，請作業單位儘速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配合辦理方式；至涉及作業須知規定修正者，請本部地政司納入後續修正作業須知參考。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函報本部，尚未核備案件，於前開委辦要點完成法制程序後，請作業單位檢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定作業。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作業，如有範圍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署，俾協助釐清及提供協助。

第二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說明：

-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指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以下簡稱修正案），補充「農地」等相關內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供計畫內容草案，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提區委會第 364 次及第 367 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本部區委會第 384 次大會報告，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先予敘明。
- 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前開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針對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進行通盤檢討後，檢具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核備文件到本部，本部並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核備作業。

三、為使前開作業順利完成，本署除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後續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等事項外，並委託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作業，收集盤整相關圖資納入區域計畫 E 化網，並就可能面臨問題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目前初步研議結果如下，後續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一）辦理方式：

1. 辦理機關（單位）：地政、城鄉（或都市發展）及農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事項，並應成立府內工作小組，提高決策層級（詳附件 5）。
2.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係屬參考性質，後續檢討變更仍應依據作業須知所列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所應參考圖資，俾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作業。

（二）辦理範疇：以全直轄市、縣（市）內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為檢討變更範圍，並於有關機關確認全直轄市、縣（市）保留農地總量及分布區位後，按鄉（鎮、

市、區)或其他適當空間範圍為單元辦理核備作業。

(三) 提送類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應同時提出。

(四) 應備書件：除現行作業須知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外，評估分別研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查核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並於清冊備註欄應說明各該筆土地檢討變更所符合之法令規定或原則，例如：符合「(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等。

四、惟近年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前開規定提出意見如下：

(一)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1228814 函：

1. 建議農地空間資源劃設成果應完成其法制化之程序，並製定作業手冊供各縣市執行之準據，另研訂合理作業期程並給予充分作業時間。
2. 劃設過程中必要時應實地勘查，尤其有疑慮部分，建議應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會勘並表示意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
3. 本案所需人力、時間、經費甚鉅，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建議延長本次分區調整作業期程，並酌予補助相關經費，或可通盤考量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再據以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

(二)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6 日 1050325294 函：

1. 有關檢討原則是否參酌農地分級分類劃設成果，

係協調會報重要議題，該府建議依現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及協調會報內容所載，農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之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作為檢討變更之參據。惟建議本署先行提供作業手冊，以為作業準據。

2. 由於分區檢討變更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目前研擬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卻規定需於 6 個月內將該二類農業區檢討案一併報送內政部，辦理時程短促，涉及筆數龐大，倘欲落實民眾參與及審議作業，實難依前開時程辦竣，故請本署惠予審酌實際作業需要，適度檢討並放寬辦理期限，或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分批陳報，以爭取時效。
3. 該市實際作業筆數尚待該府進行詳細圖資套繪及篩選，依前開協調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所載，後續辦理檢討變更流程尚包含說明會及內政部核備後公告通知，倘以每筆土地 2 位土地所有權人計算，說明會通知 1 次（平信寄送）及內政部核備後公告通知 1 次（雙掛號寄送），每筆土地郵資計新台幣 78 元（尚未包含行政作為相關作業費）為計算基礎，該府辦理旨案分區檢討變更之作業經費已達數百萬元，然該府財源有限，又考量本分區調整作業係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規劃構想，且為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配合事項，是相關作業費用建議本署編列經費，並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筆數予以補助。

五、因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為順利完成前開作業，本部規劃後續辦理進度如下：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核定作業

1. 示範案例操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 擇定示範地區：106.03.31 前完成

(2) 辦理示範案例操作：106.12.31 前完成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7.02.28 前完成(本部辦理)

3.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108.11.30 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8.12.31 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09.12.31 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 第 1 批(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共 6 個)：108.12.31 函送內政部審議

(2) 第 2 批(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國土計畫，共 6 個)：109.6.30 前函送內政部審議

(3) 第 3 批(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共 6 個)：109.12.31 前函送內政部審議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10.12.31 前完成（本部辦理）

7. 修正功能分區草案：分批辦理，最遲於 111.02.28 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8. 核定：分批辦理，最遲於 111.03.31 前完成（本部辦理）

9. 公告：一併於 111.05.01 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服務團：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本部辦理）

六、依據前開時程規劃，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無法順利於 107 年 2 月前辦理完竣，屆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同時辦理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使用分區檢討作業，及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無法全力投入辦理國土計畫，不但將影響國土計畫進度，且因土地使用分區一再調整，恐將引起社會大眾不安，是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後續辦理方式應再予研議。

七、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問題或立場各有不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俾納入後續政策評估參考：

（一）就本次所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初步成果，是否有具體修正意見。

（二）後續是否得於期限內完成全直轄市、縣（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如無法完成

者，並請說明於期限內預期可辦理完成事項。

擬辦：

- (一) 請作業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納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之參考。
- (二) 後續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到本部，俾衡酌實際酌予展延辦理期限。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統計表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	備註
新北市	第1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	585	643.84361	
桃園市	第1次劃定為風景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森林區、鄉村區	2044	87.286885	
臺中市	1. 第1次劃定為森林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84	23.524887	
臺南市	第1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	323	22.311968	
高雄市				105年下半年未函送到署
宜蘭縣	河川區檢討變更	1167	337.70111	
苗栗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第1次劃定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	367	64.932043	
雲林縣	第1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745	430.65284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	備註
	河川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嘉義縣	1. 河川區檢討變更 2. 第 1 次劃定為森林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495	54.971229	
屏東縣	特定農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風景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	8	0.6201	105 年下半年未函送到署
花蓮縣	1. 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532	223.00638	105 年下半年未函送到署
臺東縣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鄉村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434	127.40115	
澎湖縣	第 1 次劃定為風景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	559	16.456145	
基隆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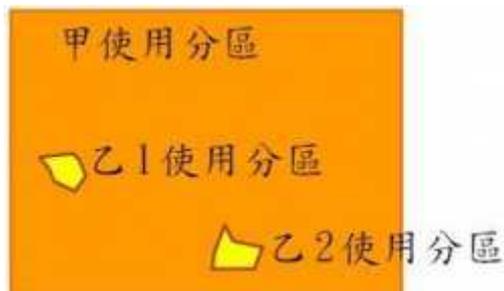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4. 其他		

附件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內政部 103.10.24 台內營字第 1030812319 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1. 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內之零星其他使用分區，屬明顯不合理情形（如圖一、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更正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成紀錄，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定。



圖一



圖二

2. 第一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第一目程序，主動辦

理。

(二)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1) 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2) 未符合第一目之一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三)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1. 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

2. 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檢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等程序，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工作之經費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彙整每半年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得予適當獎勵。

附件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建議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使用分區之更正：</p> <p>1. <u>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內之零星其他使用分區，屬明顯不合理情形（如圖一、二）</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更正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成紀錄，<u>或已有相關證明屬確有錯誤情形</u>，並經直轄市、縣（市）主</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使用分區之更正：</p> <p>1. 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內之零星其他使用分區，屬明顯不合理情形（如圖一、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更正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成紀錄，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定。</p>	<p>一、考量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係因釐清當初劃定確有錯誤，故其預定更正類別較無認定疑義，故如屬使用分區更正者，不限面積規模及使用分區類別，擬全數委辦。</p> <p>二、考量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係為加強資源保育，故如屬前開資源型使用分區之第 1 次劃定者，不限面積規模及使用分區類別，擬全數委辦。</p> <p>三、使用地編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限，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p>

<p>管機關審認確定。</p> <p>2. 前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前目程序，主動辦理。</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1）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2）未符合前目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p> <p>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二</p>  </div> </div> <p>2. 前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前目程序，主動辦理。</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1）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2）未符合前目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p>	<p>內之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作業者，不論其編定使用地類別，擬全數委辦。</p>
-------------------------------------------------------------------------------------------------------------------------------------------------------------------------------------------------------------------------------------------------------------------------------------------------	-----------------------------------------------------------------------------------------------------------------------------------------------------------------------------------------------------------------------------------------------------------------------------------------------------------------------------------------------------------------------------------------------------------------------------------------------------------------------------------------------------------------------------------------------------------------------------------------	---------------------------------------------------------

業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三) 使用分區之劃定：

1. 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
2. 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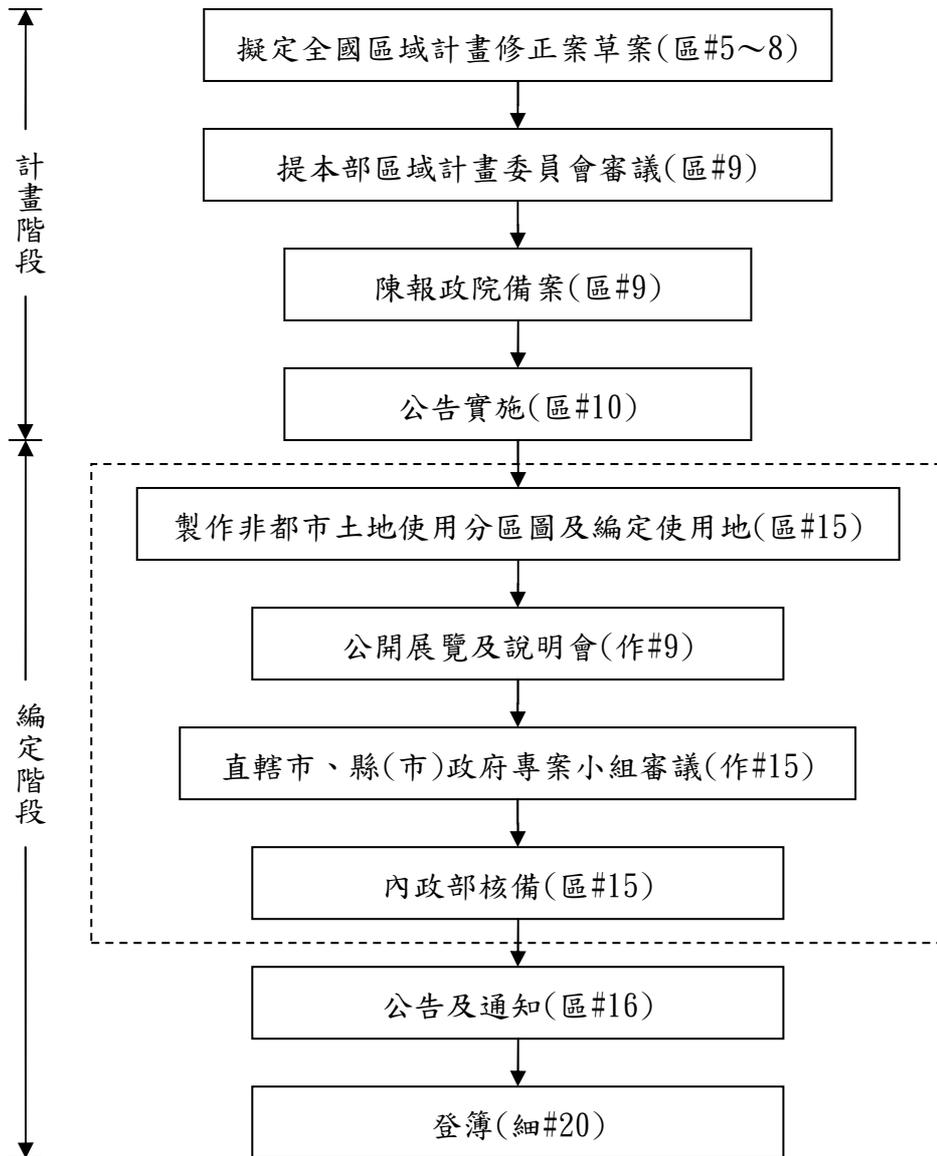
區。

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三)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1. 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
2. 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附件 5：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公告程序流程圖



備註：括弧內「區」係指區域計畫法、「細」係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作」係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

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公告程序（通案性規定）